

社交媒體在工作場所的使用量迅速增加，但同時，這也引發了一些法律事宜，如有關在個人和公司層面上的私隱和個人數據保護，侵犯商標或版權，社交媒體營銷，勞資關係，誹謗，歧視，網絡濫用(網絡閒逛、網絡欺凌)等，有時甚至關乎刑事責任。

課程目標

本課程旨在幫助學員理解有關使用社交媒體的相關法律如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486 章)、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487 章)、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602 章)、《誹謗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21 章)等，以及相關的法庭判決，以協助其在工作場所內制訂實用和合適的社交媒體管理，以保護員工、企業的權利和利益，同時亦促進與客戶的業務關係。

課程對象

僱主、行政管理人員、IT 管理人員、社交媒體及數碼營銷經理

課程大綱

- 介紹香港社交媒體相關法例
- 僱員濫用社交媒體引發的法律事宜
- 職場上的網絡欺凌
- 從社交媒體論隱私權保障、知識產權、誹謗和歧視問題
- 法庭上社交媒體的證據及案例
- 管理社交媒體的實務事宜



講者：劉韻清執業大律師

日期及時間：2019 年 5 月 30 日 (星期四)，上午 9:30 – 下午 5:30

地點：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2 樓 香港總商會

授課語言：粵語 (英文講義)

費用：香港總商會會員 HKD1950 / 香港總商會非會員 HKD2450

證書頒發：出席率達總時數 80% 以上之學員可獲「華基商學院」及「香港總商會」共同頒發出席證書乙張

備註：本課程由「華基商學院」及「香港總商會」合辦

查詢：電話：2153 9887 電郵：training@ced.edu.hk

報名及繳費辦法：

請填妥報名表格連同劃線支票，郵寄至：

九龍旺角登打士街 56 號家樂坊 13 樓 1314 室 華基商學院收

(支票請書明支付「CED School of Business Limited」，並請劃線)

報 名 表 格

職場上使用社交媒體與法律責任 2019 年 5 月 30 日 (星期四)

● 申請人請填妥以下表格，然後傳真至：(852) 2770 3230，或電郵至：training@ced.edu.hk

公司名稱：		聯絡人姓名 (先生/女士)：	
地址：		職位：	
		電話：	
		電郵：	
參加者姓名 (先生/女士)：		參加者姓名 (先生/女士)：	
職位：		職位：	
電話：	傳真：	電話：	傳真：
手提電話：		手提電話：	
電郵：		電郵：	

- ✓ 座位有限，先到先得，滿額即止，以繳交費用為準。
- ✓ 申請人請依時到達上課地點。如要取消申請，請在上課前 14 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。否則已繳費用，概不退回。
- ✓ 缺席者已繳費用，概不退回。不設有補課。
- ✓ 課程提供者有權根據有需要情況作出任何調動，包括課程內容、上課地點時間及講師。
- ✓ 請問你從何渠道得知本課程？ 1. ☐ 傳真 2. ☐ 電郵 3. ☐ 互聯網 4. ☐ 講座 5. ☐ 廣告 6. ☐ 業務經理
7. ☐ Facebook 8. ☐ LinkedIn 9. ☐ 學會：(請註明) _____
10. ☐ 其他：(請註明) _____

本校只會把以上個人資料作本研討會登記之用，並會依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保密處理。條例全文請參考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網頁：https://www.pcpd.org.hk/tc_chi/files/pdpo.pdf

本人同意以上條款。 申請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